
金融支持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思路研究

——以湖南省为例

罗世乐 唐羽 李文政

【摘要】承接产业转移是中西部地区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当前，湖南省正面临新一轮承接产业转移浪潮。如何更好地发挥金融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资本积累、市场定价和规避风险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助推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实现湖南省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本文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思路。

【关键词】金融服务；产业转移；资源配置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46(2008)09-0023-03

一、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现状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湖南经济快速发展，承接产业转移力度不断加大。就外商直接投资来说，1983-2007年，湖南省累计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79.19亿美元，年均增长26.2%。其中2002年为10.31亿美元，2005年为20.72亿美元，2007年达到32.71亿美元。湖南承接产业转移的领域由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逐渐进入交通运输、电力生产、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行业，为湖南省新型工业化提供了持续的推动力。五凌电力、湘电风能、恒基兆业、伊莱克斯等一大批企业纷纷增资扩股，继续加大对湖南省的投资力度。2007年湖南省新批增资扩股企业159家，比上年增加75家；合同外资82182万美元，比上年增加37612万美元。同时，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拉动湖南省经济增长，贡献度不断提高。外商直接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已由1992年的3.0%提高到2007年的5.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从1992年的0.8%上升到2007年的2.6%。承接产业转移为湖南带来了新产品、新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直接提高了湖南省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加快了新型工业化的产业结构调整进程，促进了湖南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金融支持湖南承接产业转移现状

湖南省金融业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把握中部崛起战略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面向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乃至全球，通过提供外汇信用证、循环贷款、结售汇、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贴现、保函、保理、电子银行等融资与结算服务，有力支持了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2005年至2007年，湖南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均增长15.8%，其中，对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保持快速上升态势，贷款余额由96.5亿元增加至133亿元，

作者简介：

罗世乐，男，高级经济师，供职于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唐羽，男，供职于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李文政，男，供职于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年均增长17.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6个百分点。

湖南省金融业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的特征明显。一是信贷资金集中投向具有自购土地、自建厂房、投资期限长的企业和项目。二是信贷资金集中投入承接产业转移项目集中的长株潭地区。2008年，长株潭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省总额的73%，配套承接项目转移的贷款也大部分集中于长株潭地区。三是信贷资金集中投放于制造业和房地产行业。2007年全省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5.66亿美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48%，贷款也多集中在这些行业。四是贷款效益普遍较好。湖南省金融机构在对承接产业转移企业的金融服务中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利息收入增长迅速，信贷质量较好。

在支持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湖南省金融机构仍然面临较多问题。一是金融资源分布不均衡。比如近年“大湘南”地区（郴州、衡阳、永州三市）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0036万美元，占全省总额的24.47%，其中郴州以33114万美元、衡阳以25360万美元分列全省第二、第三位。但三市2007年存款总量占全省的19.4%，贷款总量仅占全省的12.2%，且郴州、衡阳和永州存贷比例偏低，2007年底其存贷比分别为35.9%、42.9%和49.5%，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低31、24和17个百分点。二是金融服务意识不强，金融产品创新不足。随着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深入推进，金融机构服务意识不强以及金融产品单一的问题逐渐显现，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较多地放在传统的贷款业务上，在开展票据、贴现、转贴现、债券等灵活的融资方式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内部管理制度制约金融机构提供高效信贷服务。根据信用等级制，商业银行发放贷款要求企业提供过去三年的财务数据和有关统计资料，但许多承接产业转移的企业都是新设立的，现金流量、盈利水平等指标还达不到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要求，难以获得贷款支持。四是金融生态环境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主要表现为企业逃废债务、恶意拖欠银行贷款等信用缺失现象在某些地区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严重影响了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等服务的积极性；中介机构组织体系也不完善，截至2007年末，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已达119家，但资本金仅为27.2亿元，资金实力较弱；部分法律、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仍不规范。

三、金融支持湖南承接产业转移的思路

（一）突出重点，加大金融支持承接产业转移力度

在当前宏观紧缩的背景下，信贷资金紧缺矛盾尤为突出。金融机构在支持承接产业转移上，要坚持好中选优，突出重点。一是以两型社会建设为核心，实施“绿色金融”。突出支持承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和项目，满足其合理的资金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承接产业的特点，制定针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授信政策和操作细则，限制“两高一资”产业承接企业的授信额度；对承接节能环保项目和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新环保产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二是以新型工业化引领，着力支持承接优势产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要求，金融业要突出支持有较好基础的钢铁、有色、化工及陶瓷、烟草、花炮等产业的承接，加快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节能、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承接进程，力求通过对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新能源、文化、旅游产业等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产业的承接，形成一批产值过千亿元的产业，促进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增长转变，走出一条新型工业化的新路子。三是以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为目标，大力支持承接高效农业项目。湖南作为一个农业大省，农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高达18%，因此，应根据现代农业发展战略要求，重点承接农林产品加工业，着力培植农村新兴产业，发展高效园艺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加快循环农业的发展和农业产业化，变农业大省为农业强省。

（二）拓宽渠道，破解承接产业转移的资金瓶颈

资金紧缺是制约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因素。因此，拓宽融资渠道才能突破产业转移的资金瓶颈。一是优先支持承接产业转移企业上市融资、增发新股和配股，核准其发行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鼓励和支持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方式迅速做大做强。二是鼓励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托、融资租赁服务，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三是充分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

加快村镇银行的试点进程，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组织等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资金。四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筹集建设资金，对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应用推广提供风险投资。五是适时适度引导民间金融。据初步调查，当前湖南省民间融资活动约占到全部金融体系的30%左右。因此，合理引导民间资金，才能更好地发挥其支持承接产业转移作用。六是加强国际资本流动的检测，合理利用国际资本，支持湖南省全方位、多层次承接国际产业转移。

（三）加快创新，提升金融支持承接产业转移服务水平

一是培育金融服务主体。在长株潭城市群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尽快组建区域商业银行；加快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重组进程，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以城市群为依托，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加大外资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发挥现代金融的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境外客户特别是跨国公司入驻湖南。二是强化金融产品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应企业承接产业转移的需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开办融资租赁、仓单质押、货权质押、林权质押、保理、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大力推广商业承兑汇票，满足其对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要。三是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帮助企业由目前使用信贷资金为主承接产业转移，向将来采用收购、并购、兼并、风险投资、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等多种方式承接产业转移转化；高度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研究和趋势判断，加强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适时适度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套期保值等外汇业务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承接产业转移成本。

（四）多方联动，为金融支持承接产业转移创造宽松环境

一是有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要求，加强对全省承接产业转移情况的监测，定期公布湖南省产业承接优先发展目录并提示风险，及时引导金融机构调整金融信贷政策；财税部门对承接产业转移的企业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税收优惠。二是切实维护金融在支持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正当权益。加强银行与司法、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合作，完善信用资料数据库，将企业、个人的社会信息资源、保障资源、司法资源、纳税资源、金融资源相衔接，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信息使用效率，为产业承接双方提供信息平台。积极支持银行清收盘活不良资产，维护金融债权，降低资产接收、资产处置等环节的收费标准；进一步强化执法体系建设，消除干预司法、干预改制等地方保护行为。三是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金融支持承接产业转移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四是加强对会计、审计、评估、咨询等中介机构的清理和整顿，严格资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为金融支持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提供可靠平台和服务。

参考文献：

- [1]李松志. 国内产业转移研究综述[J]. 商业研究, 2008, (2).
- [2]刘强. 产业地区转移中的金融支持状况调查[J]. 南方金融, 2007, (11).
- [3]白小明. 河南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问题与对策[J]. 现代商贸工业, 2007, (7).
- [4]蒋鹏飞. 关于完善在粤台资企业金融服务的思考[J]. 南方经济, 2003, (10).
- [5]周忠明. 世界制造业向江苏沿江地区转移的金融支持[J]. 江苏改革, 2003, (7).